

會議紀錄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卅三分至十二時〇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〇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陳振芳 郭石吉 鄭貴夏

郭錦章 林榮剛 黃義清 林鴻基 許文龍

胡益壽 陳勝宏 張忠民 張秋雄 謝長廷

王昆和 郁慕明 林中 陳俊雄 林正杰

莊阿螺 林水吉 陳必強 羅世凱 周英英

于秉溪 鄭娟娥 陳世昌 羅文富 蔣乃辛

林利燄 周陳阿春 秦茂松 王友祿 陳怡榮

李德坤 康水木 林宏熙 楊炯明 趙少康

鄭興成 林文郎 謝英美 潘維剛 徐明德

張朝枝 陳水扁 吳碧珠 劉樹錚 張元成

高惠子 等五十一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楊金欉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塏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整備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兵役處處長：周勗光

主計處處長：魏剛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鵬

稅捐稽征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篤位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建築管理處兼代處長：蔡定芳

臺北市汽車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周志行

速記：許明瑛（上午）

林佑聲（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議員：鄭貴夏 林水吉 郭石吉 陳振芳 胡益壽

許文龍 郭錦章 林榮剛 林鴻基 黃義清
鄭議員貴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貴夏 陳振芳 郭石吉 林水吉 林榮剛

胡益壽 黃義清 郭錦章 許文龍 林鴻基

楊市長金櫟答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答覆

稅捐稽征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監理處寇處長龍江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答覆

（未完，尙餘時間一二二分二十二秒）

丙、討論事項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張議長建邦等三十五人

案由：爲敦請 蔣總統經國先生競選連任下屆總統，繼續領導全國軍民，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大任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陳議員振芳提會議詢問：市府首長對質詢所作之承諾，事後食言不予執行，如何發揮本會議員質詢

權之功能，請范主任就法理上，向大

會解釋。

發言議員：郭石吉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散會。